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7执恢129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，营业场所上海市普陀曹杨路500号。

负责人袁俊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乡窝人食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花卉路 258 号、259 号。

法定代表人陈峥峥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佳克实业(上海)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五厍中厍路152号。

法定代表人陈峥峥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佳克食品(上海)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五厍西厍公路16号一幢。

法定代表人高小云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陈峥峥，女，1981年1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高龙，男，1964年4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。

市松江区泖港镇五厍中厍路 152 号 1-3 幢房产。被执行人佳克实业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名下的座落于本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明忠娟
建莉二
徐邱丁十
长员员月二
判判判年八
审审审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

书 记 员 薛林祺